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高教司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22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字第0990023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補助專題研究等計畫，查屢有內部審核未盡周延等缺失，請確實檢討改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1月28日「教育部與國科會業務協調座談會99年度第1次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國科會每年查核各校執行該會補助專題研究等計畫經費執行情形，屢有下列缺失：
 - (一)列支項目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，涉有虛報情形。
 - (二)研究設備未依原核定項目購置，變更項目未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 - (三)各項費用未依規定標準核實報支，涉有溢支情形。
 - (四)計畫內之採購，未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。
 - (五)未依該會規定約用各類助理人員、或溢支工作酬金。
 - (六)列支與計畫執行無關之支出。
 - (七)列支計畫執行期間外之支出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補助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審核執行，以免影響爾後申請權益。
- 四、對於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義，建請逕洽國科會會計室，聯

絡電話：(02)2737-797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、空中大學)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本部顧問室、高教司

98/02/09
10:54:4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